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思敏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403

電子信箱:bm18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3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附件2、附件3 (13341336_1093130160_1_ATTACH1.pdf、

13341336_1093130160_1_ATTACH2.pdf \ 13341336_1093130160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受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地址疑義1事,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18日內授營建字第1093082238號函(附件1)及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109年11月12日洪內建字第109111201號函辦理(附件2)。
- 二、按該部來函說明三,上述情形可依本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三、申請查 詢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免依前點規定 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一)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狀, 建物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申請查詢之營業 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G2類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 務之場所)。…」(附件3)。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彙編第110003號,目錄 第8組第001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此本·室北印廷宋町公日 副本:內政部、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電2021/01/1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 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受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地址疑義1事,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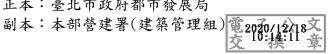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82238號函。
- 二、本部97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809號令訂定「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以下簡稱登記函)等4項申請書表,該登記函說明6:「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上開規定係佐證申請案營業地址建築物之合法性。
- 三、旨案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陳為民國60年12月22日領有貴府 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辦理建築師事務所營 業地址,擬參照貴局109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133431號今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

第1頁,共2頁



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以建築物登記謄本或營造執 照認定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1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意旨, 請本於權責逕為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45 號 1 樓

聯 絡 人: 林慧美

聯絡電話:02-2394-8600*20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洪內建字第 1091112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附件一:臺北市工務局營造執照存根、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附件二: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01 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業場所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主 旨:有關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僅領有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營造執照),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之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乙事,惠請 貴處協助,實感德便。

說 明:

- 一、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僅領有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應依「建築法」適用時間認定其房屋之合法,依據「內政部 63.03.08 台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第 2 項規定四種文件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之一申請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者」。
- 二、 依據「內政部 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公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6 項及第 14 項分別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等,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面積為 59.56 平方公尺之店鋪(G3),且為地面層第一層(詳附件一),故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據「建築法第 96 條第 2 項」旨意已具備合法條件,故為達

限辦日期 109, 11, 23



簡政便民之目的,應免補領使用執照,是否適案修改為「使用執照或謄本或建築法 60.12.22 修正前所領之營造執照」。 三、「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01 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業場所查詢服務作業規範第 3 點(略以)申請人得免依前點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詳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副本:無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0007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1月04日15時1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洪新發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J7G6A43*CPX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張麗美

中山電謄字第573901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總面積: ****119.1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59.56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更正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4月17日

建物門牌:建國北路二段3巷45號 建物坐落地號:長春段二小段 0826-0000

主要用途:(空日)主要建材:加強建造層 數:002

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所有權部

*****59.56平方公尺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4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3年01月23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 A104****3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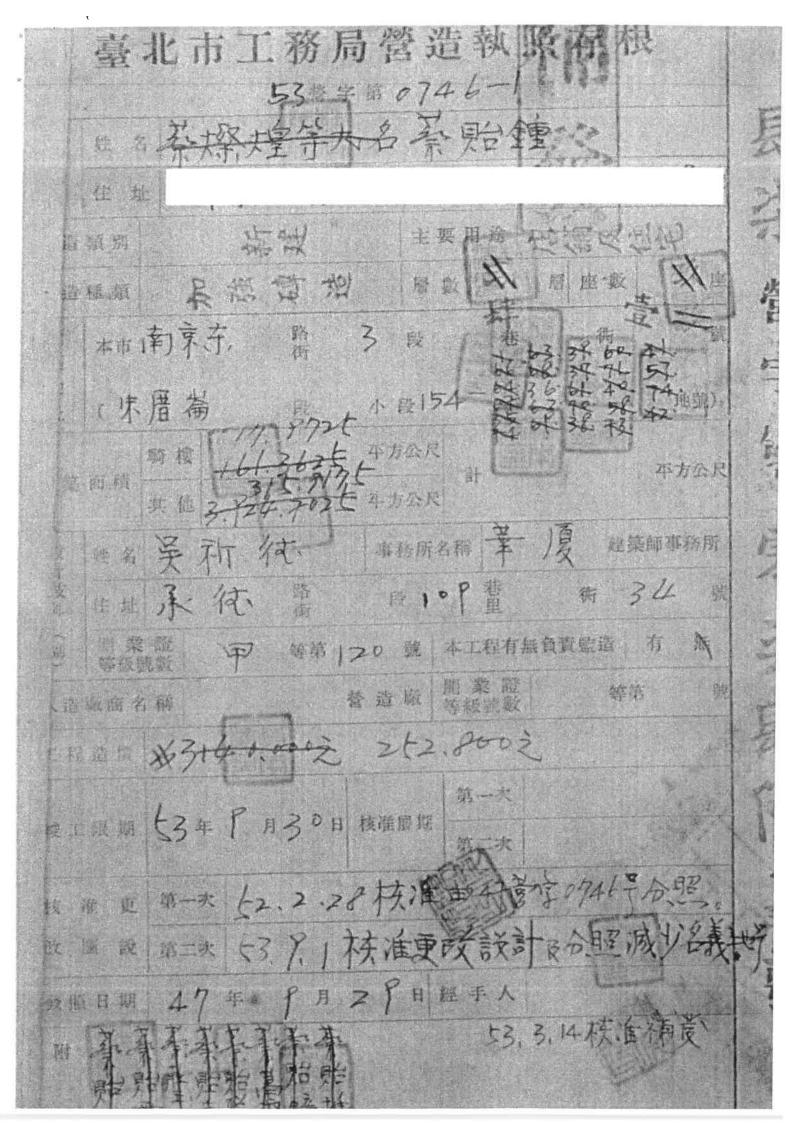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業等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度經本口及第二 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意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之元整性,以免被鼠改,惟本謄本鱼驗期限爲二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01 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 一、為提供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 營業場所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預先查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並由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之。
- 二、申請前點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
 -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二)使用執照存根。
- 三、申請查詢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免依前點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一)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 狀,建物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 類組為G2類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二)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 狀,建物坐落於地面層第一層,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申請 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3 類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 所)。
 - (三)申請查詢之建物地址及營業項目,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制度廢止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未依法廢止或撤銷,且無停止 使用滿二年之情事。
- 四、依前點規定免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查詢服務之營業場所,若營業項目屬內政部發布之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另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請建物所有權人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01 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93213343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並自109年10月 2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局長 黄景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201 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規範

- 一、為提供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 營業場所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預先查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並由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之。
- 二、申請前點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
 -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二)使用執照存根。
- 三、申請查詢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免依前點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一)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 狀,建物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申請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 類組為 G2 類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二)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並領得建物所有權 狀,建物坐落於地面層第一層,權狀登記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申請 查詢之營業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3 類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 所)。
 - (三)申請查詢之建物地址及營業項目,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制度廢止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未依法廢止或撤銷,且無停止 使用滿二年之情事。
- 四、依前點規定免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查詢服務之營業場所,若營業項目屬內政部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另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請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